

2014年，全国民政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履行保障基本民生、创新社会管理、促进国防建设、强化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职能，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民政事业实现了新突破新发展，服务了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促进了社会生产力发展，增强了社会活力，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综合

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省级行政区划单位34个（其中直辖市4个、省23个、自治区5个、特别行政区2个），地级行政区划单位333个（其中地级市288个、地区12个，自治州30个、盟3个），县级行政区划单位2854个（其中市辖区897个、县级市361个、县1425个、自治县117个、旗49个、自治旗3个、特区1个、林区1个），乡级行政区划单位40381个（其中区公所2个、镇20401个、乡11111个、苏木151个、民族乡1019个、民族苏木1个、街道7696个）。

2014年，共联合检查省界14条，完成了总长度约为7874公里的联检省界任务。

图1 乡镇、街道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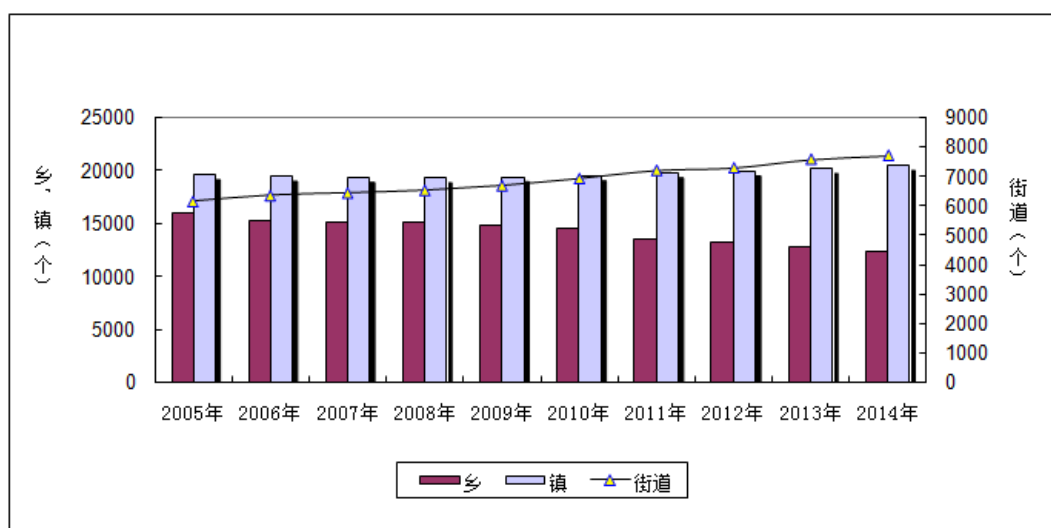


表1 乡镇、街道变化情况

单位：个

指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乡(个)	15120	15067	14848	14571	13587	13281	12812	12282
镇(个)	19249	19234	19322	19410	19683	19881	20117	20401
街道(个)	6434	6524	6686	6923	7194	7282	7566	7696

截至2014年底，全国共有社会服务机构166.8万个，比上年增长6.8%，职工总数1251.0万人(全国持证社会工作者共计16.0万人，其中：社会工作者3.9万人，

助理社会工作者 12.0 万人），固定资产总值为 721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增加值为 2503.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2%，占第三产业的比重为 0.8%。

截至 2014 年底，全国社会服务事业费支出 4404.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占国家财政支出比重为 2.9%。中央财政共向各地转移支付社会服务事业费 2150.0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占社会服务事业费比重为 47.8%。社会服务事业基本建设施工项目 14001 个，全年完成投资总额 282.2 亿元。

图 2 社会服务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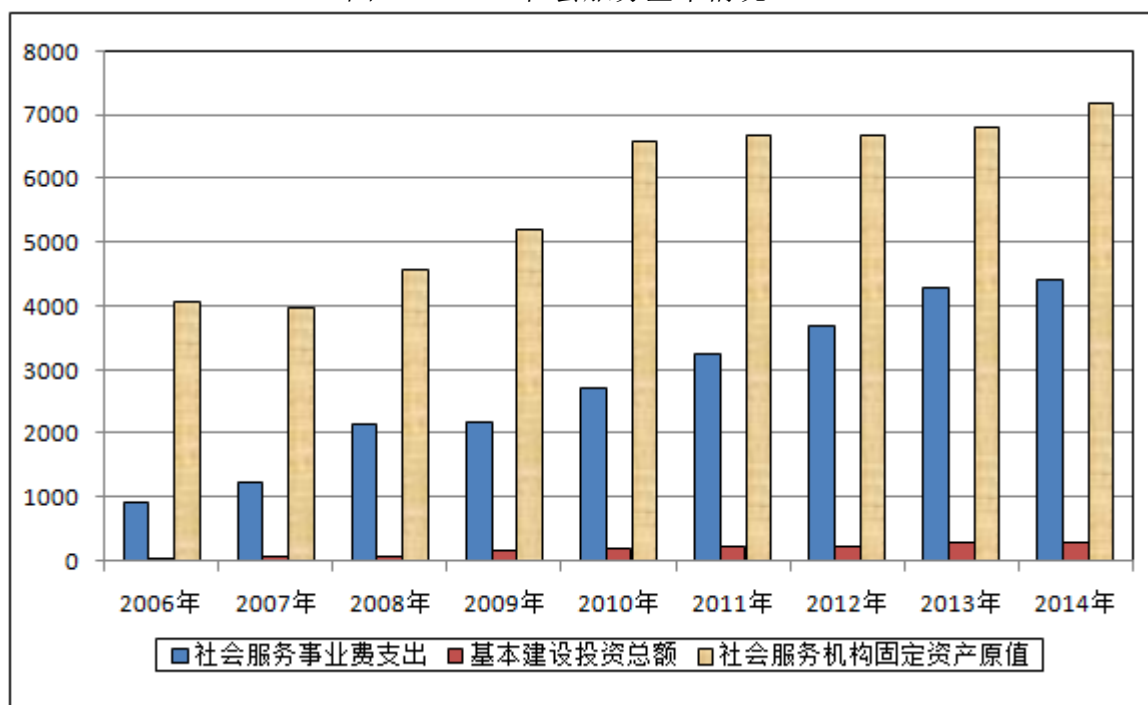


表 2 社会服务基本情况

单位: 亿元

指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社会服务事业费支出	1215.5	2146.5	2181.9	2697.5	3229.1	3683.7	4276.5	4404.1
基本建设投资总额	47.7	66.6	157	183	218.5	235	292.8	282.2
社会服务机构固定资产原值	3973	4592.8	5198	6589.3	6676.7	6675.4	6810.2	7213.0

二、社会工作

(一) 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

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3.7 万个（其中登记注册为事业单位机构 1.6 万个）；床位 613.6 万张，比上年增长 16.5%；每千人口平均拥

有社会服务机构床位 4.5 张，比上年增长 15.4%；收留抚养 334.9 万人，比上年增长 3.8%。

图 3 社会服务机构床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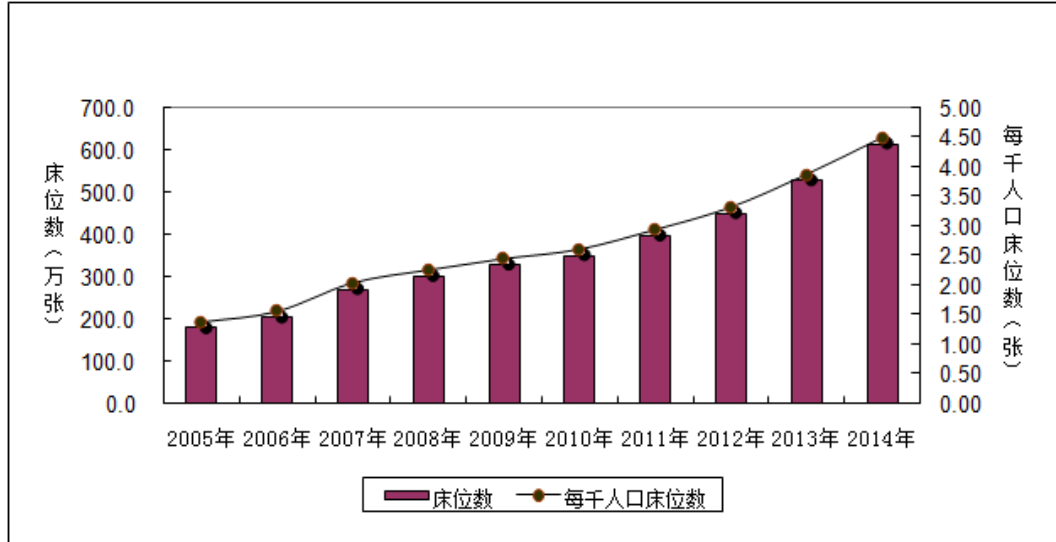


表 3 社会服务机构床位

单位：万张、张

指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床位数	269.6	300.3	326.5	349.6	396.4	449.3	526.7	613.5
每千人口床位数	2.04	2.26	2.45	2.61	2.94	3.32	3.87	4.49

1. 提供住宿的养老服务。全国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94110 个，其中：养老服务机构 33043 个，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18927 个，互助型的养老设施 40357 个，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 1783 个；各类养老床位 577.8 万张，比上年增长 17.0%（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 27.2 张，比上年增长 11.5%），其中社区留宿和日间照料床位 187.5 万张；年末收留抚养老年人 318.4 万人，比上年增长 4.2%。

2. 提供住宿的智障与精神病服务。全国民政部门管理的智障与精神疾病服务机构共有 254 个，拥有床位 8.0 万张，比上年增长 8.1%。其中社会福利医院（精神病院）156 个，床位数 4.9 万张，比上年增长 8.9%，年末收留抚养各类人员 4.0 万人；复退军人精神病院 98 个，床位数 3.1 万张，比上年增长 6.9%，年末收留抚养各类人员 2.5 万人。

3. 提供住宿的儿童福利和儿童救助服务。全国共有儿童收留抚养救助服务机构 890 个，拥有床位 10.8 万张，年末收养各类人员 5.9 万人。其中儿童福利机构 545 个，床位 9.6 万张，比上年增长 10.3%；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345 个，床位 1.2 万张，全年救助生活无着流浪未成年人 17.0 万人次。

4. 其他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全国共有其他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 2622 个，床位 17.0 万张。其中救助管理站 1949 个，床位 9.9 万张，全年救助生活无着流动人口 351.7 万人次，其中在站救助 299.5 万人次，不在站救助 52.1 万人次；安置农场 13 个；军供站 327 个，床位 3.7 万张；其他收留抚养机构 333 个，床位 3.3 万张，年末收留抚养各类人员 1.6 万人。

(二) 不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

1. 为老年人提供的服务。截至 2014 年底，全国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 21242 万人，占总人口的 15.5%，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 13755 万人，占总人口的 10.1%。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老龄事业单位 2558 个，老年法律援助中心 2.1 万个，老年维权协调组织 8.0 万个，老年学校 5.4 万个、在校学习人员 733.1 万人，各类老年活动室 34.9 万个。

图 4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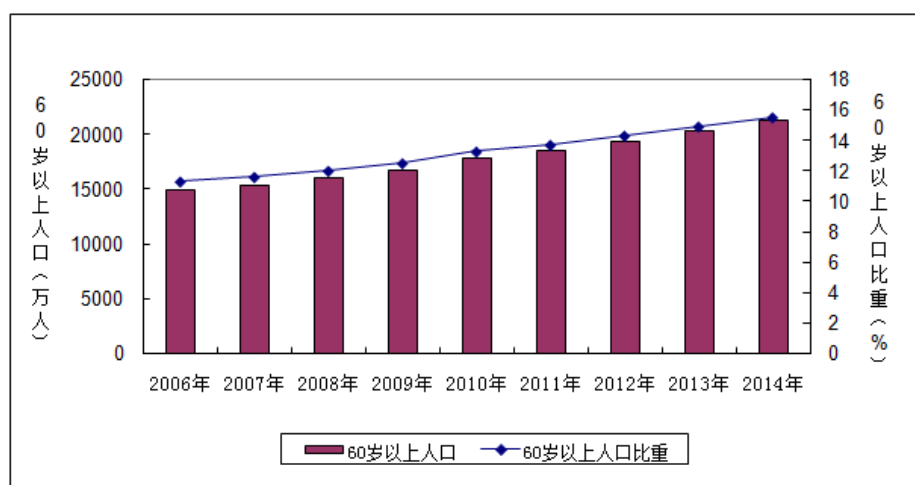


表 4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全国总人口比重

		单位：万人、%							
指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0岁以上人口	15340	15989	16714	17765	18499	19390	20243	21242	
比重	11.6	12	12.5	13.26	13.7	14.3	14.9	15.5	

2. 为儿童提供的服务。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孤儿 52.5 万人，其中集中供养孤儿 9.4 万人，社会散居孤儿 43.2 万人。2014 年全国办理收养登记 22772 件，其中：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19694 件，港澳台华侨收养登记 191 件，外国人收养登记 2887 件。

图 5 儿童收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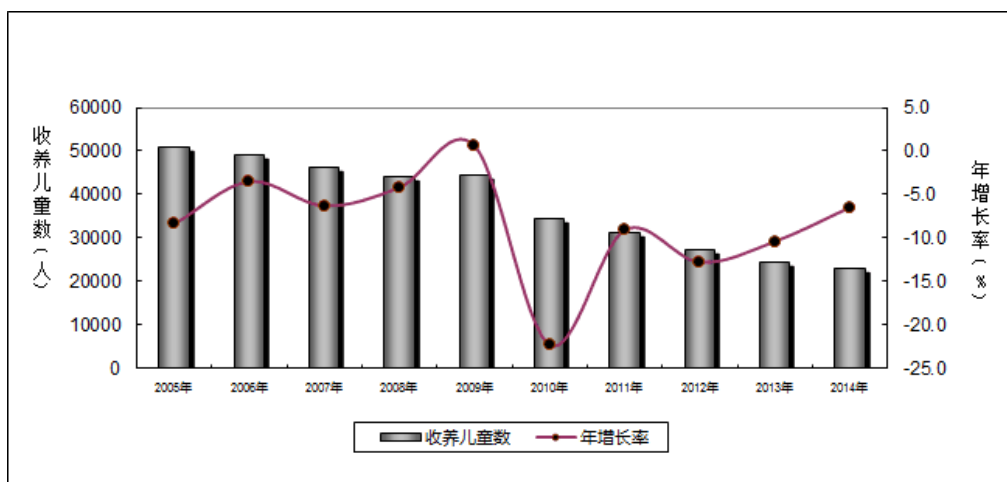


表 5 儿童收养

单位：人、%

指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养儿童数	46047	44115	44359	34473	31329	27310	24460	22876
年增长率	-6.3	-4.2	0.6	-22.3	-9.1	-12.8	-10.4	-6.5

3. 为残疾人提供的服务。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机构 16389 个；增加值为 757.0 亿元，占第三产业的比重 0.25%；吸纳残疾职工 47.9 万人就业；实现利润 95.2 亿元；年末固定资产 1789.5 亿元。

图 6 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机构中的残疾职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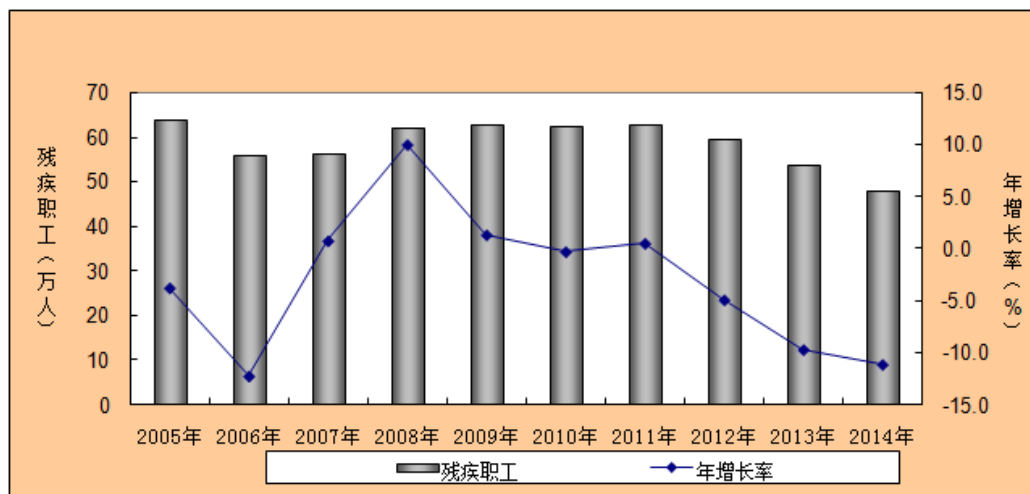


表 6 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机构中的残疾职工

单位：万人、%

指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残疾职工	56.3	61.9	62.7	62.5	62.8	59.7	53.9	47.9
年增长率	0.7	9.9	1.3	-0.3	0.5	-4.9	-9.7	-11.1

4. 社会救助。城市低保。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城市低保对象 1026.1 万户、1877.0 万人。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城市低保资金 721.7 亿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518.88 亿元，占总支出的 71.9%。2014 年全国城市低保平均标准 411 元/人、月，比上年增长 10.1%；全国城市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 286 元，比上年增长 8.3%。

城市“三无”救济。2014 年救济城市“三无”7.6 万人。

农村低保。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有农村低保对象 2943.6 万户、5207.2 万人。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低保资金 870.3 亿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582.6 亿元，占总支出的 66.9%。2014 年全国农村低保平均标准 2777 元/人、年，比上年提高 343 元，增长 14.1%；全国农村低保月人均补助水平 129 元，比上年增长 11.4%。

农村五保。截至 2014 年底，全国有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529.1 万人，比上年下降 1.5%。全年各级财政共支出农村五保供养资金 189.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其中：农村五保集中供养 174.3 万人，集中供养年平均标准为 5371 元/人，比上年增长 14.6%；农村五保分散供养 354.8 万人，分散供养年平均标准为 4006 元/人，比上年增长 14.5%。

图 7 社会救助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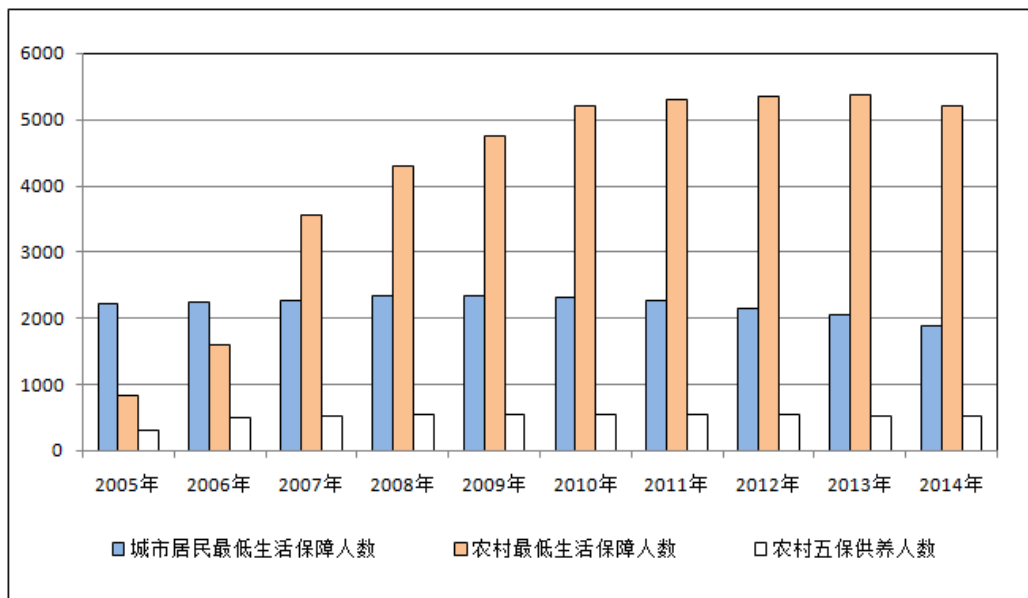


表 7 社会救助情况

单位: 万人

指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2272.1	2334.8	2345.6	2310.5	2276.8	2143.5	2064.2	1877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	3566.3	4305.5	4760.0	5214.0	5305.7	5344.5	5388	5207.2
农村五保供养人数	531.3	548.6	553.4	556.3	551	545.6	537.2	529.1

农村传统救济。2014年农村传统救济74.5万人。

医疗救助。2014年全国实施医疗救助9119万人次，其中住院救助1106.6万人次，门诊救助1288.7万人次，资助参保参合6723.7万人。支出医疗救助资金252.6亿元，其中住院救助180.2亿元，门诊救助24亿元，资助参保参合48.4亿元。住院救助、门诊救助、资助参保参合水平分别达到人次均1628元、186元、72元。

2014年全年累计医疗补助优抚对象474.6万人次，人均补助水平661.8元，各级财政共支出优抚医疗补助资金31.4亿元。

临时救助。2014年临时救助650.7万户次，其中，按户籍性质分类城市家庭333.5万户次，农村家庭317.2万户次；按属地分类当地常驻户口631.5万户次，非当地常驻户口19.2万户次；按救助类型分类支出型临时救助533.9万户次，应急型临时救助116.8万户次。全年支出临时救助资金57.6亿元。

5. 防灾减灾。2014年全国各类自然灾害共造成2.4亿人次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失踪1818人，紧急转移安置601.7万人次；农作物受灾面积2489.1万公顷，其中绝收面积309.0万公顷；倒塌房屋45万间，不同程度损坏254.2万间；因灾直接经济损失3373.8亿元。国家减灾委、民政部共启动3次预警响应和28次应急响应，协调派出22个救灾应急工作组赶赴灾区，财政部、民政部下拨中央救灾资金98.73亿元，民政部调拨帐篷11.4万顶、棉衣被16.4万件（床）、折叠床4.7万张等中央救灾储备物资，累计救助受灾群众7500万人次，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妥善保障。

图8 因灾死亡（含失踪）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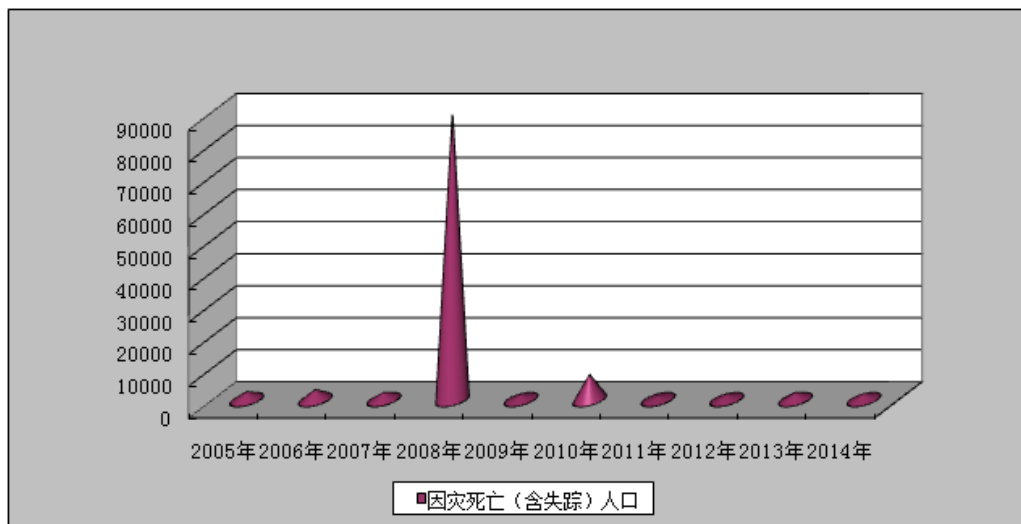


表8 因灾死亡（含失踪）人口

单位：人

指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因灾死亡（含失踪）人口	2325	88928	1528	7844	1126	1530	2284	1818

6. 慈善事业。慈善捐赠。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建立经常性社会捐助工作站、点和慈善超市 3.2 万个（其中：慈善超市 10174 个）。全年各地共接收社会捐赠款物 604.4 亿元，其中：民政部门直接接收社会各界捐款 79.6 亿元，各类社会组织接收捐款 524.9 亿元。全年各地接收捐赠衣被 5244.5 万件，捐赠物资价值折合人民币 8.0 亿元。间接接收其他部门转入的社会捐款 2.2 亿元，衣被 105.6 万件，捐赠物资折款 39011.6 万元。全年有 1694.9 万人次困难群众受益。全年有 1095.9 万人次在社会服务领域提供了 2711.1 万小时的志愿服务。

图 9 接收社会捐款和衣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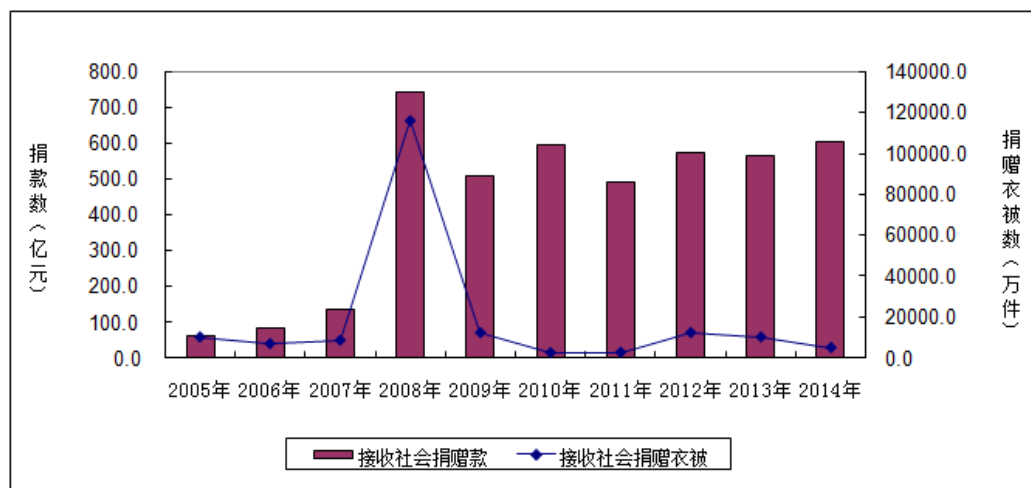


表 9 接收社会捐款和衣被

单位：亿元、万件

指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接收社会捐款	132.8	744.5	507.2	596.8	490.1	572.5	566.4	604.4
接收社会捐赠衣被	8756.8	11581.6	12476.6	2750.2	2918.5	12538.2	10405.0	5244.5

福利彩票。2014 年中国福利彩票年销售 2059.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94.4 亿元，同比增长 16.7%。全年筹集福彩公益金 58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全年民政系统共支出彩票公益金 23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8 亿元；其中：资助用于抚恤 5.9 亿元、退役安置 0.9 亿元、社会福利 143.6 亿元、社会救助 29.1 亿元、自然灾害 2.2 亿元、其他 49.7 亿元。

图 10 福利彩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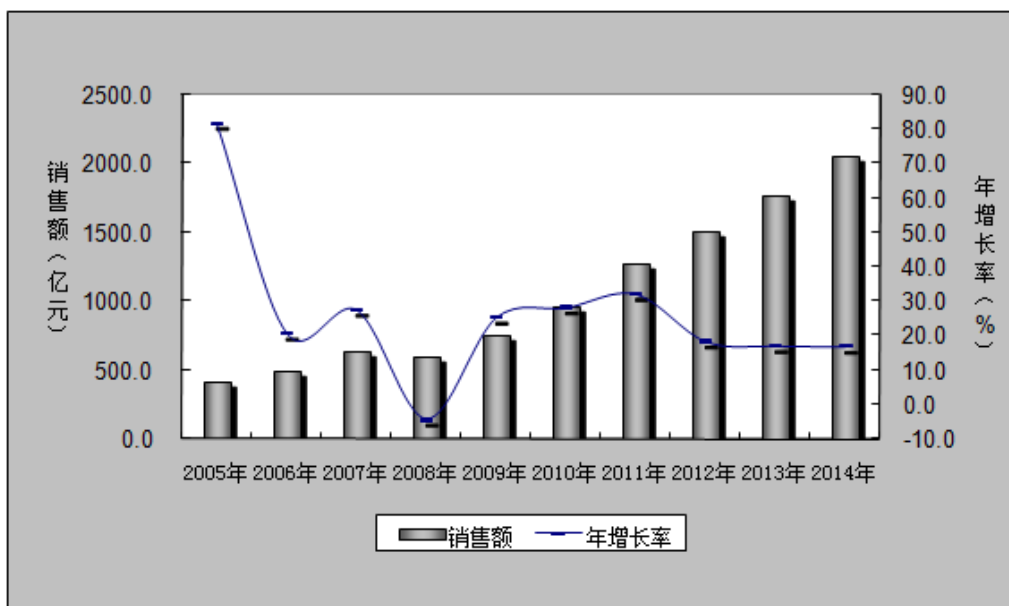


表 10 福利彩票

单位：亿元、%

指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销售额	631.6	604.0	756.0	968.0	1278.0	1510.3	1765.3	2059.7
年增长率	27.4	-4.4	25.2	28.0	32.0	18.2	16.9	16.7

7. 优抚安置。截至 2014 年底，国家抚恤、补助各类重点优抚对象 917.3 万人。其中：伤残人员 76.6 万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24.2 万人，在乡复员军人 99.3 万人，60 岁以上农村籍退伍军人 374.8 万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341 人，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87 人，红军失散人员 11269 人；烈士遗属 19.8 万人，因公牺牲、病故军人遗属 11.3 万人。

图 11 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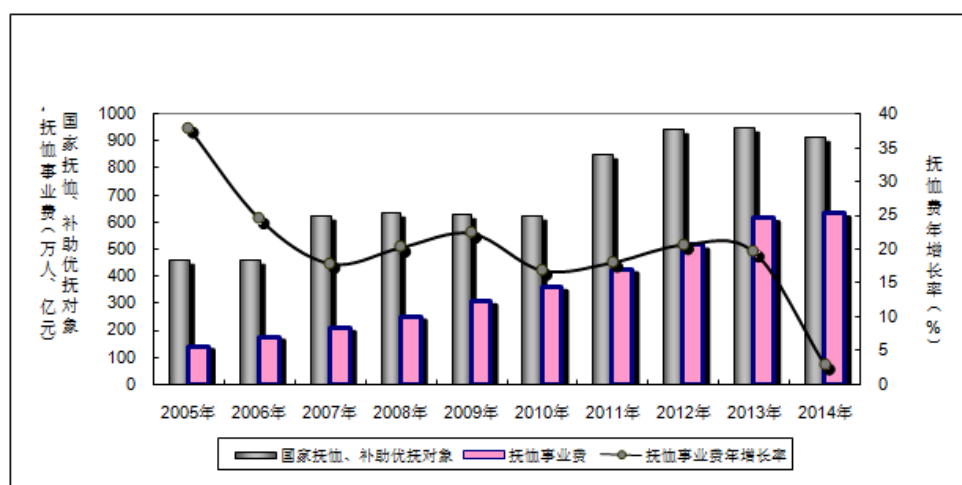


表 11 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单位：万人、亿元、%

指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国家抚恤、补助优抚对象	622.4	633.2	630.7	625	852.5	944.4	950.5	917.3
抚恤事业费	210.8	253.6	310.3	362.7	428.3	517	618.4	636.6
抚恤事业费年增长率	17.9	20.3	22.4	16.9	18.1	20.7	19.6	2.9

2014 年新增领取烈士褒扬金人员 267 人。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烈士纪念馆管理机构 1516 个，占地面积 4564 公顷，机构内烈士纪念馆设施 9289 处；零散烈士纪念馆设施 11365 处。

2014 年共接收军队离退休干部（含退休士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复员干部 2.8 万人。军队离退休人员管理中心 185 个，年末职工 0.2 万人；军队离退休人员活动中心 30 个，年末职工 0.1 万人。

8. 社区服务。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各类社区服务机构 31.1 万个，社区服务机构覆盖率 45.5%；其中：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918 个，社区服务中心 23088 个，比上年增加 4074 个，社区服务站 120188 个，比上年增加 11811 个，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 18927 个，互助型的养老设施 40357 个，其他社区服务机构 10.7 万个。城镇便民、利民服务网点 30.9 万个。社区志愿服务组织 10.9 万个。

图 12 社区服务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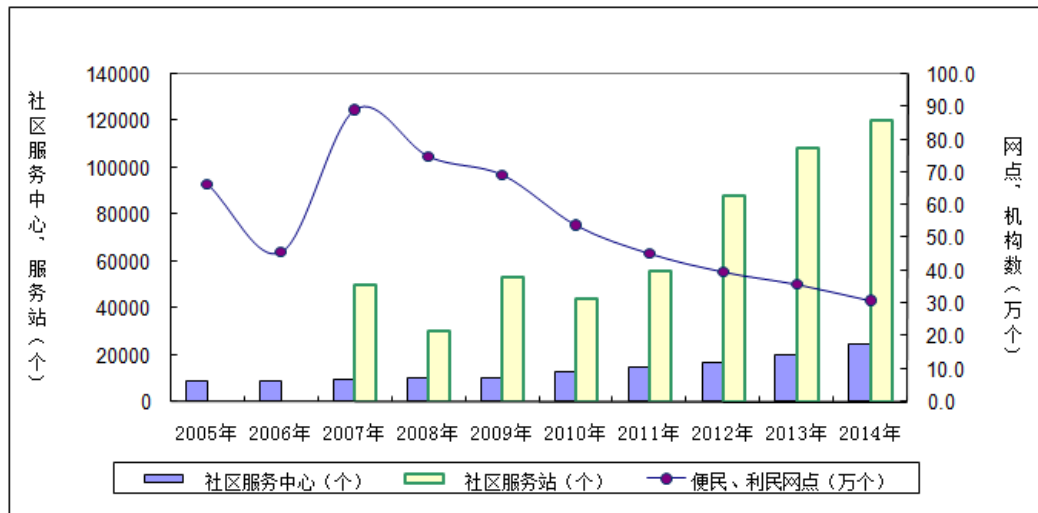


表 12 社区服务机构

单位：万个

指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社区服务机构	12.9	14.6	14.6	15.3	16.0	20.0	25.2	31.1
社区服务中心	0.9	1.0	1.0	1.3	1.4	1.6	2.0	2.4
社区服务站	5.0	3.0	5.3	4.4	5.6	8.8	10.8	12.0
便民、利民网点	89.3	74.9	69.3	53.9	45.3	39.7	35.9	30.9

三、成员组织和其他社会服务

(一) 成员组织。

1. 社会组织。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 60.6 万个,比上年增长 10.8%;吸纳社会各类人员就业 682.3 万人,比上年增长 7.2%;形成固定资产 1560.6 亿元;社会组织增加值为 638.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占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0.21%;接收各类社会捐赠 524.9 亿元;全年共查处社会组织违法违规案件 4246 起,其中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46 起,行政处罚 4200 起。

全国共有社会团体 31.0 万个,比上年增长 7.2%。其中:工商服务业类 34099 个,科技研究类 16923 个,教育类 11412 个,卫生类 10060 个,社会服务类 44630 个,文化类 30101 个,体育类 20848 个,生态环境类 6964 个,法律类 3270 个,宗教类 4898 个,农业及农村发展类 60202 个,职业及从业组织类 19867 个,国际及其他涉外组织类 516 个,其他 45946 个。全年共查处社会团体违法违规案件 2312 起,其中取缔非法社会团体 4 起,行政处罚 2308 起。

全国共有基金会 4117 个,比上年增长 568 个,增长 16.0%,其中:公募基金会 1470 个,非公募基金会 2610 个,涉外基金会 9 个,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28 个。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含涉外基金会)227 个。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共接收社会各界捐赠 374.3 亿元。全年对基金会作出行政处罚 13 起,取缔 1 起。

全国共有民办非企业单位 29.2 万个,比上年增长 14.7%。其中:科技服务类 15110 个,生态环境类 398 个,教育类 163681 个,卫生类 23404 个,社会服务类 42244 个,文化类 14148 个,体育类 11901 个,商务服务类 5915 个,宗教类 82 个,国际及其他涉外组织类 4 个,其他 15308 个。全年共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违法违规案件 1920 起,其中取缔非法民办非企业单位 41 起,行政处罚 1879 起。

图 13 社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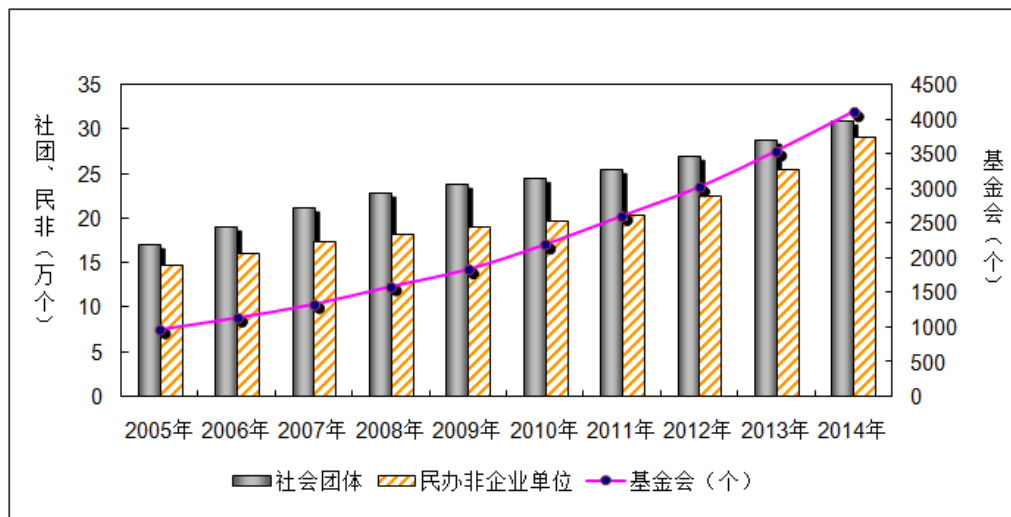


表 13 社会组织

单位：万个、个

指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社会团体	21.2	23	23.9	24.5	25.5	27.1	28.9	31
基金会	1340	1597	1843	2200	2614	3029	3549	4116
民办非企业	17.4	18.2	19	19.8	20.4	22.5	25.5	29.2

2. 自治组织。截至 2014 年底，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共计 68.2 万个，其中：村委会 58.5 万个，村民小组 470.4 万个，村委会成员 230.5 万人；居委会 96693 个，比上年增长 2.2%，居民小组 135.8 万个，居委会成员 49.7 万人，比上年增长 2.7%。全年共有 33.0 万个村（居）委会完成选举，参与选举的村（居）民登记数为 4.3 亿人，参与投票人数为 3.4 亿人。

图 14 自治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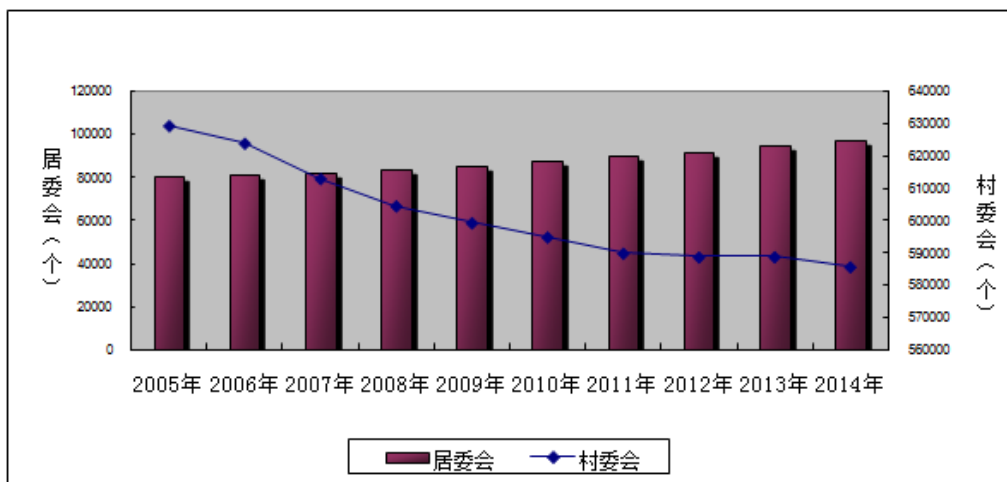


表 14 自治组织

单位：个

指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居委会	82006	83413	84689	87057	89480	91153	94620	96693
村委会	612709	604285	599078	594658	589653	588475	588547	585451

(二) 其他社会服务。

1. 婚姻服务。2014 年全国共有事业单位性质的婚姻登记机构 2236 个，办理婚姻登记的处数 6797 处。全国共依法办理结婚登记 1306.7 万对。其中：内地居民登记结婚 1302.0 万对，涉外及华侨、港澳台居民登记结婚 4.7 万对。粗结婚率为 9.6%。2014 年 25-29 岁办理结婚登记占结婚总人口比重最多，占 38.0%，比上年提高 2.8 个百分点。

2014 年依法办理离婚 363.7 万对，比上年增长 3.9%，粗离婚率为 2.7%，比上年增加 0.1 个百分点。其中：民政部门登记离婚 295.7 万对，法院办理离婚 67.9 万对。

图 15 粗结婚率和粗离婚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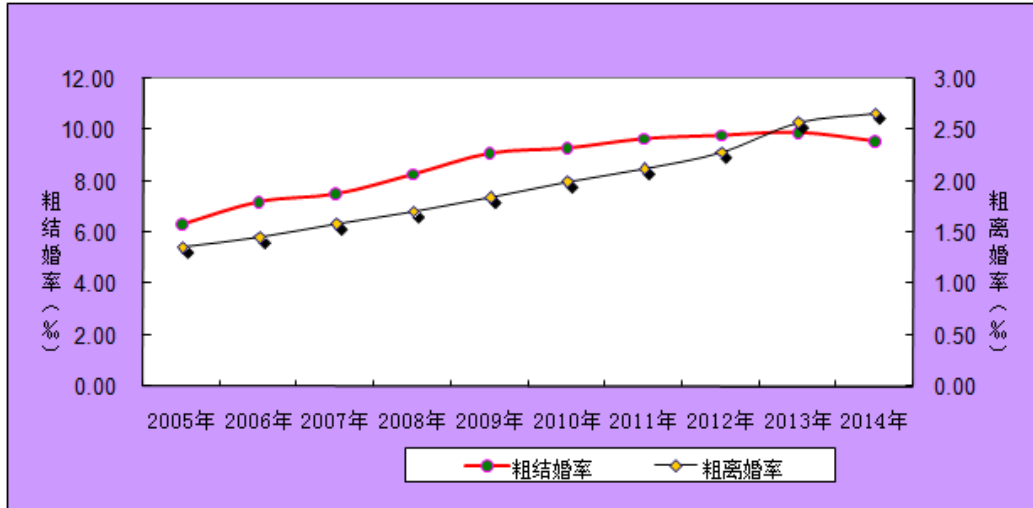


表 15 粗结婚率和粗离婚率

单位：‰

指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粗结婚率	7.50	8.27	9.10	9.30	9.67	9.80	9.92	9.58
粗离婚率	1.59	1.71	1.85	2	2.13	2.29	2.58	2.67

2. 殡葬服务。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殡葬服务机构 4559 个，其中殡仪馆 1801 个，殡葬管理机构 1141 个，民政部门管理的公墓 1598 个。殡葬服务机构职工共有 8.3 万人，其中殡仪馆职工 4.6 万人。火化炉 5908 台，火化遗体 459.3 万具。火化率 47.0%。

图 16 火化遗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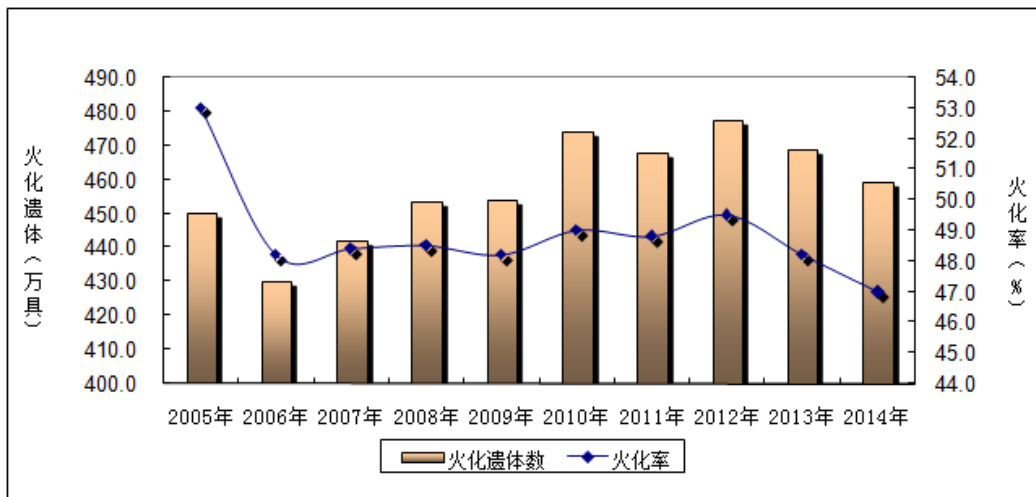


表 16 火化遗体情况

单位：万具、%

指标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火化遗体数	442.1	453.4	454.2	474.1	468.1	477.7	468.9	459.3
火化率	48.4	48.5	48.2	49.0	48.8	49.5	48.2	47.0

注释：

1. 图 1 和表 1 中“乡”包含“民族乡、苏木和民族苏木”。
2. 财政部、民政部下拨中央救灾资金不包含中央级救灾物资采购经费和中央拨付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救灾资金。
3. 2014 年社区服务中心数量中含社区服务指导中心。
4. 部本级基金会数量中含涉外基金会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
5. 由于每年公报发布时间，社会组织年检还未完成，社会组织捐赠款数均使用的是上年（2013 年）年检数据。
6. 离婚登记服务中法院判决、调解离婚数据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
7. 本资料中的民政对象人数和机构数均为当年实际发生数和注册登记后的法定机构数，与当年批准数、计划数和预算数不可比。
8. 本资料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原因，存在分项数据与合计数据不等情况，由此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9. 各项统计数据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